

证券代码：874820

证券简称：麦思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中的“承诺”指承诺人在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或股份转让、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协议、股票限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解除产权瑕疵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声明或者说明。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的申请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的申请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及本制度虽已规定，但需根据本制度第十三条之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之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